##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01 113年度宜小字第285號 02 原 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張雪莉 林家楷 07 吳建德 被 告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,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9日言詞 09 辩論終結,判決如下: 10 11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叁萬壹仟零貳拾陸元,及其中新臺幣貳萬 12 玖仟柒佰捌拾陸元部分,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 13 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 14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,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 15 清償日止,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 16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叁萬壹仟零貳拾陸元 17 為原告預供擔保,得免為假執行。 18 26 華 民 113 年 9 國 月 日 19 宜蘭簡易庭 法 官 張淑華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21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送達後20日內,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2 訴理由,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,應於判決送達後 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 2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 25 26 中 菙 或 113 年 9 民 月 日 26 書記官 陳靜宜 27 附錄: 28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: 29 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,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,於必要時得加

記理由要領。

31

- 01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:
- 0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,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3 理由,不得為之。
- 04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:
- 0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,表明下列各款事項:
-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- 07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- 08 四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(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 09 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):
- 10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,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
- 11 內,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;未提出者,毋庸命其補
- 12 正,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